

2024年度广州市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度部 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度部 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并实施全区急性传染病、慢性传染性疾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寄生虫病、地方病、性病（麻风病）和艾滋病等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计划和重点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计划，对全区实施情况进行监测管理、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的有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进行指导、培训。

（二）负责辖区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公众卫生防护工作；建立区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开展全区传染病监测、风险评估工作并定期报告，负责全区传染病、食物中毒、饮用水污染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灾害疫情的应急处置，开展好消毒及病媒生物防治等工作。

（三）负责全区疫情报告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开展全区疾病监测，收集、分析、报告和评价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等公共卫生信息。

（四）负责全区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学校卫生等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卫生学评价，提出干预策略与措施；开展食源性疾病监测与调查工作；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工作；协助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开展健康营养监测；协助开展本辖区内职业卫生相关工作。

（五）负责全区精神卫生防治及信息管理、技术指导、人员

培训、科普宣传、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

(六) 组织开展免疫接种和规划，并对全区免疫策略的实施进行技术指导与评价。

(七) 负责开展疾病病原生物检测、鉴定和物理、化学因子等检验检测；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接受食品、水及涉水产品、卫生用品、消杀产品、公共场所等委托检验。

(八) 承担重大活动的公共卫生保障。

(九) 协助上级部门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和环境性疾病监测、职业健康风险评估、职业病防治宣传。

(十) 承担全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相关培训工作；承担与疾病预防控制相关的公众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工作。

(十一) 开展疾病预防控制相关应用性科学的研究和指导；开展对外合作与技术交流。

(十二) 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根据职能分工，广州市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设13个部门，包含办公室、综合业务管理部、应急部、急性传染病预防控制部、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部、慢性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部、性病及艾滋病预防控制部、精神卫生部、免疫规划部、公共卫生部、职业卫生部、卫生检验部、财务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广州市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38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31.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788.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62.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82.01	本年支出合计	57	8,382.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8,382.01	总计	60	8,382.0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382.01	8,38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1.47	1,131.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2.46	1,092.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5.06	40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0.33	49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07	19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9.02	3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9.02	3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88.28	5,78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5,787.58	5,787.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952.08	3,952.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6.76	10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59.51	45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104.73	1,10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64.50	16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2.26	1,46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2.26	1,46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3.98	45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8.28	1,008.2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382.01	6,095.96	2,286.0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1.47	1,131.4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2.46	1,092.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5.06	405.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0.33	490.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07	197.0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9.02	39.0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9.02	39.0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88.28	3,502.23	2,286.04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0.70	0.00	0.7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0.70	0.00	0.7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5,787.58	3,502.23	2,285.35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952.08	3,502.23	449.85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6.76	0.00	106.76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59.51	0.00	459.51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104.73	0.00	1,104.73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64.50	0.00	164.5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2.26	1,462.2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2.26	1,462.2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3.98	453.9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8.28	1,008.2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38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31.47	1,131.4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788.28	5,788.2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62.26	1,462.2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82.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8,382.01	8,382.0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382.01	总计	64	8,382.01	8,382.0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382.01	6,095.96	2,286.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1.47	1,131.4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2.46	1,092.4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5.06	405.0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0.33	490.3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07	197.07	0.00
20808	抚恤	39.02	39.0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9.02	39.0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88.28	3,502.23	2,286.04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0.70	0.00	0.7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0.70	0.00	0.70
21004	公共卫生	5,787.58	3,502.23	2,285.3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952.08	3,502.23	449.8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6.76	0.00	106.7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59.51	0.00	459.5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104.73	0.00	1,104.7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64.50	0.00	164.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2.26	1,462.2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2.26	1,462.2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3.98	453.9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8.28	1,008.2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51.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89
30101	基本工资	637.41	30201	办公费	18.59
30102	津贴补贴	1,087.7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070.04	30203	咨询费	2.0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1
30107	绩效工资	1,212.02	30205	水费	4.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0.33	30206	电费	29.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7.07	30207	邮电费	3.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59	30211	差旅费	1.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3.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9.8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6.65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4.6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23.20	30216	培训费	0.68
30302	退休费	367.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8.34
30304	抚恤金	39.0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5.1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5.84
30309	奖励金	5.19	30229	福利费	39.65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9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5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5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786.52	公用经费合计		309.4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95	0.00	30.15	0.00	30.15	2.80	30.11	0.00	29.96	0.00	29.96	0.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度总收入8,382.0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382.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382.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54.18万元，下降15.6%。主要变动情况：项目支出在上年度集中结算本地新冠疫情应急流调相关费用，本年度仅结算少量尾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度总支出8,382.0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8,382.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6,095.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8.42万元，增长4.1%。主要变动情况：人员晋升导致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2,286.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93.63万元，下降44%。主要变动情况：上年度集中结算本地新冠疫情应急流调相关费用，本年度仅结算少量尾款。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8,382.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382.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54.18万元，下降15.6%；主要变动情况：项目支出在上年度集中结算本地新冠疫情应急流调相关费用，本年度仅结算少量尾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8,382.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382.0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441.79万元，增长20.8%；主要变动情况：追加上级项目经费及人员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

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0.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2.95万元的91.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3万元，下降4.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9.96万元，完成预算30.15万元的99.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9万元，下降3.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9.96万元，完成预算30.15万元的99.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9万元，下降3.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5万元，完成预算2.8万元的5.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4万元，下降69.8%。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上年度减少1.09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9.96万元，占99.5%；公务接待费支出0.15万元，占0.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9.9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9.9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主要用于文件交换、下乡督导及公共卫生应急处置、监测工作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15万元，主要用于与国内相关点位交流工作发生的公务活动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次，接待人数共30人。主要包括外地疾控中心或政府单位到我中心交流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9.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2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1.3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3.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3.0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9.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

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68.4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8.4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39个，共涉及资金2286.0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我单位2024年度没有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382.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较好地完成2024年度的工作任务，认真履行疾病预防控制职能，有序推进疫苗接种，扎实抓好传染病防控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及计划免疫接种经费、设备维护费等39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8382.01万元，执行数8382.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4.51

分，评级为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传染病防控工作处置规范及时，慢性病、地方病等监测防控工作提质增效；2、完成随机监督抽检、食品安全风险及食源性疾病监测任务；3、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规范有效；4、各免疫规划苗接种率达到国家及省市规定目标；5、应急处置能力稳步提升；6、四大卫生监测工作取得实效；7、检验检测工作持续加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执行科室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不够合理、科学。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高对绩效管理认识，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需要兼顾好重要性、综合性、可衡量性、可执行性，保证绩效评价达到预期的效果。

计划免疫接种经费、设备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8万元，执行数为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评级为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0-6岁适龄儿童常规免疫接种率95.57%；AEFI调查处置率100%；15岁以下儿童非脊灰AFP病例报告发病率2.17/10万，排除麻疹风疹报告发病率2.9062/10万；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9.44%；AEFI监测调查率和处理率达到90%以上；紧抓学校托幼机构水痘、腮腺炎、风疹的防控，出现聚集性疫情后及时介入并快速完成水痘疫苗应急接种，未发生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接种档案数据质控工作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高预防接种信息化质量。

我单位2024年度没有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特别说明：全文因金额单位转换为万元，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